

关于吴长征申请办理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许可证事项的公示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和《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育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现我局对吴长征申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事项进行公示：

一、申请人：吴长征，系安化县南金乡南金村村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923198010168019。

二、申请事项：以药用为目的和符合政策要求的人工繁育中华蟾蜍养殖。

三、核查情况：经现场核实，申请人具有人工繁育中华蟾蜍的场所，且做好了相关养殖设施，具有一定的资金条件，具有相关的技术能力。

以上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与安化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管理股反映。

公示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8 日。

联系电话：13875387290。



同局长/书记
2025.3.24.